

关于落实本院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下发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吉高法35号文件），办法规定院庭长对四类案件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四类案件分别为（一）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二）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三）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四）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应法官有违法审判、执行行为的。我院落实此项工作部署如下：以上案件由立案庭进行初步筛选，立案庭认为可能符合上述案件情况的，将《提请监督管理备案表》、《案件监督管理登记表》附在案件材料里，转到审判或执行环节后由承办人决定该案件是否需要提请监督，认为需要提请监督的将表格内容填写完毕提请院庭长监督；如果案件承办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该案件符合提请监督标准，可以填写上述提请监督表格将案件提请监督。如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院庭长认为案件符合监督管理标准可以对案件履行监督职责，填写《院庭长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备案表》、《案件监督管理登记表》，上述表格原件存入副卷，复印件送至审管办备查。遇四类案件时如有不

明之处请依照吉高法 35 号文件之规定。文件及表格下载地址：“审管办共享文件夹/提请监督管理规定及表格文件夹”。请相关部门及办案法官予以充分重视，保证我院院庭长监督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制度得以全面落实。

审判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